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四三期

發行人：劉　象　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電話：三一〇四〇三九二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七五號

印刷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紙業公會會員：懷寧紙業

司街號：七十六

司法院舉行新年團拜
黃院長勉勵司法同人
嚴於克己勇於任事
克服困難迎接挑戰

【本刊訊】司法院七十三年新年團拜及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於元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於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由黃院長少谷親自主持，洪副院長壽南、大法官、范秘書長、呂副秘書長、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單位首長及全體員工、臺北地區司法機關首長、庭、推均參加。

黃院長在新年團拜中，首先對於全體同人過去一年的辛勞，表示敬意，並且預祝在新的一年中，司法業務在大家共同努力之下，將會有更多而更好的績效。接着便以「嚴於克己，勇於任事」期勉全體司法同人。

黃院長認爲：「操持，才能內省無愧，克己」就是反躬自省，檢束行爲。凡是一個肯下克己工夫的人，無論立身處事，一定有其依循的準則，有了準則，就必能使良知不蔽於私慾，言行無慚於清議。

至於勇於任事，全在以不懼不憂的態度，達到盡職盡分的要求，而其成功的前提，又在有健全的操持與明徹的認識。有健全的職責上自應做到定二、三、四應訂頒之各種主要法規，以及管考業務有關統計數字，運用電子顯微膠捲和電腦管理與保存。

｜推事辦案成績統計資料、重要人事、會計、統計、檔案、財產等資料均利用電腦處理。

｜民事裁判書類、民事當事人索引卡、法人登記、非訟事件、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破產、禁治產宣告事件、和解、調解筆錄、權利移轉證書均利用電腦和縮影處理。

｜刑事裁判書類、刑事被告、通緝人犯紀錄卡片、財務執行專案資料、少年事件處理資料均用電腦或縮影管理。

｜公證業務有關之公、認證書登記等，利用縮影存檔。

黃院長少谷于院會中裁示：在經費人力許可之下，儘力全面推行電腦化作業，目前應加緊研究及準備實施，務使司法品質不斷提昇，司法業務邁入新的紀元。

兩願離婚制度
立委提案修正

【本刊訊】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於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在該院第七會議室，舉行第七次全體委員聯席會議，繼續審查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司法院第一廳廳長管國維、法務部政務次長施啓揚列席。

立委方冀達等三十九人提案修正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兩願離婚方式之規定，方委員於說明提案理由時指出，現行法關於兩願離婚的方式過於簡略，易生㈠一時意氣，後悔已遲；㈡詐欺脅迫，造成兩願離婚；㈢因損害債權人而假離婚；㈣任何二人，得爲證人之弊，所以提出修正案。

方冀達等三十九位委員修正案的條文是「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爲之，並應有二人以上之成年證人簽名，向法院聲請」。「前項規定，須分居三個月（或六個月）屆滿經法院許可，始生效力」。

列席的法務部施啓揚次長，以離婚爲親屬法重要制度，一時難以表示意見，建議容許作深入研究後，再提出報告。全體出席立法委員均同意施次長的建議，因此保留該修正提案。

另討論行政院所提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判決離婚原因的修正條文，因發言委員甚多，時間已近中午十二時，亦未作決議，留待下次會期繼續愼重討論。

確保水源防範水害
水利法修正公布

【本刊訊】立法院於去年十二月十三日院會三讀通過檢討，擬具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本案計修正條文七條，新增條文六條，其重點如下：

㈠增訂多目標水庫用水標的之順序，明定其順序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興建計畫定之。

㈡增訂優先用水對登記在先水權人之補償。

㈢增訂水庫安全管理之規定，並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訂定管理辦法。

㈣增訂水道及水利設施之保護規定，明定設置穿越水道或水利設施底部之建築物，應申請核准，並接受施工指導，同時禁止在行水區內設置足以妨礙水流之設施及水道，應禁止之各項事項之一者，除通知限期回復原狀、清除或廢止違禁設施外，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金。前項行爲人，未在限期內回復原狀、清除或廢止違禁設施者，得按日處罰鍰至回復原狀、清除或廢止違禁設施完竣之日止，其情節重大者，得沒入其違禁設施或機具。（第九十二條之一）

㈣修正罰則，將罰金、罰鍰數額提高十倍，並增設下限。其有關罰則部分摘述如后：

△未得主管機關許可，私開或私塞水道者，除通知限期回復或廢止外，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因而損害他人權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金；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七十八條主管機關爲保護水道，應禁止之各項事項之一者，除管機關依法所發布有關水利管理命令，而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或排水者，處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因而損害他人權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依法所發布第九十三條）

△以強暴、脅迫使管理人員啓閉水門、閘門，因而妨害他人權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在防汛期間有前項行爲，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衆衆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同時對第一、二項亦處罰未遂犯。（第九十四條）

△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發布命令規定作爲或不作爲之義務者，主管機關得強制其履行義務，或停止其依法應享權利之一部或全部，並得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第九十五條）

此次修正條文，旨在因應水利發展之需要，加強水利設施之管理，以確保水源，防範水害；若能確實施行，當可使水利事業之興辦更趨完善，達到修法之目的。

新年獻辭



多去春來，轉眼又屆新年，回顧過去一年，舉世依然是兵連禍結，低迷，大陸共產暴政懼於我民主義統一中國之偉大號召，相形見拙，今後對外自必更加重心長，殊值國人深思服膺，篤踐力行。

衆所周知，憲政以民主法治爲依歸，而法治之守護者厥爲我司法人員，故執法至公至正，必信必忠，乃我司法人員堅守不可或缺的基礎，加速國家建設，並以更壯大更進步的建設成果，來重建大陸，以使億萬同胞同沐三民主義憲政的光輝，進而有助於全世界的自由和平」，語重心長，殊值國人深思服膺，篤踐力行。

衆所周知，憲政以民主法治爲依歸，而法治之守護者厥爲我司法人員，故執法至公至正，必信必忠，乃我司法人員堅守不可或缺的基礎，加速國家建設，並以更壯大更進步的建設成果，來重建大陸，以使億萬同胞同沐三民主義憲政的光輝，進而有助於全世界的自由和平」，語重心長，殊值國人深思服膺，篤踐力行。

司法院耿廳長提出報告
利用資訊科技
管理司法業務

【本刊訊】司法院正在緊鑼密鼓引進現代科學方法處理民事、刑事、公證等業務資料，利用縮影微膠捲整理檔案，以提高各級法院的行政和審判效率。

司法院於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十四次會議，該院第四廳耿廳長雲卿提出有關「利用資訊科技管理司法業務」報告中建議：

｜司法院第一、二、三、四廳應訂頒之各種主要法規，以及管考業務有關統計數字，運用電子顯微膠捲和電腦管理與保存。

｜推事辦案成績統計資料、重要人事、會計、統計、檔案、財產等資料均利用電腦處理。

｜民事裁判書類、刑事被告、通緝人犯紀錄卡片、財務執行專案資料、少年事件處理資料均用電腦或縮影處理。

｜公證業務有關之公、認證書登記等，利用縮影存檔。

黃院長少谷于院會中裁示：在經費人力許可之下，儘力全面推行電腦化作業，目前應加緊研究及準備實施，務使司法品質不斷提昇，司法業務邁入新的紀元。

司法人員特種考試
筆試錄取名單揭曉

【本刊訊】七十二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筆試錄取名單，業於七十二年十二月卅日上午十時在考試院、司法院及法務部公告，計錄取乙等推事、檢察官八十二名，丙等監所管理員五十三名：

推事檢察官部分：

趙國生、邱同印、陳興邦、翁芳靜、顏基典、陳松棟、高明發、周占春、林清鈞、楊惠欽、帥嘉寶、李炫德、葉武侯、陳廷獻、趙碧君、陳福來、許錦印、蔡崇義、邱政强、徐永城、黃俊鳴、許武峯、莊飛宗、蕭守田、羅清溪、張賈平、謝碧莉、張秋雲、詹啓章、李士城、鄭新後、王兆飛、陳佩貞、林俊倩、秦德進、熊梓檳、李英勇、蔡錫欽、黃全祿、井天博、李世貴、江德千、廖柏基、蔡聰明、朱兆民、林勤綱、林應華、吳惠郁、陳昭峰、黃銘照、吳賢明、陳朱貴、周章欽、黃本仁、袁靜文、林誌誠、邱太三、邱克斌、薛梁、盧文祥、廖年盛、丁樹蘭、周明發、雷雯華、孫天麒、許聰元、鍾堯航、陳添喜、蔣克難、吳忠賢、宋祺、梁力求、張奕群、呂丁旺、黃鈺華、林育如、吳綺磬、王明宏、洪舜帆、鄭金龍、任秀妍。

二、丙等監所管理員部分：

李條鳳、何川寶、江鴻鈞、游明德、李建國、蕭文星、陳烱昇、吳永山、張文生、顏錦裕、郭鵬茂、邱御盟、周治臣、李讚成、盧春光、黃泓治、鄭瑞裕、葉元春、張福來、郭志明、吳進財、李淼賢、陳少卿、羅邦發、何宗錢、許錦鐘、劉建修、李庭琛、鄒錦堂、羅運隆、曾良喆、林文裕、吳舞騰、馬雲龍、林聰輝、王復中、張家盛、鍾學民、龔鎮南、宋定南、李開珍、馮金水、呂學章、方再德、黃文良、王志獻、劉新成、劉能祥、簡國樑、黃清崇、楊新充。

人生淺談
(三)辭受之間（下）

李華煦

衣食不備。有送襲衣者，却不受。曰：「士處貧苦，正自做工夫時節，若不痛自砥礪，則貪心生，廉恥喪矣，工夫何在？」又稱：鍾離意爲尚書太守，張恢坐臟籍沒（因貪贓而被沒收所有財物），詔以賜群臣。鍾離意得珠璣，而不拜賜。帝問其故，對曰：「孔子忍渴於盜泉，曾參返車於勝母，惡其名也；此臟物，臣不敢拜。」帝歎曰：「清哉，尚書之言也！」恒人於受餽獲利之餘，每自以爲得計，而自君子視之，則不惟未見其得，且以爲恥而深戒之。觀於上述先賢懿行，吾人亦可知所適從矣。

明劉蕺山「人譜類記」列舉先賢此類事蹟甚多，時人之補償。

㈣增訂水道及水利設施之保護規定，明定設置穿越水道或水利設施底部之建築物，應申請核准，並接受施工指導，同時禁止在行水區內設置足以妨礙水流之設施及水道，應禁止之各項事項之一者，除通知限期回復原狀、清除或廢止違禁設施外，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因而損害他人權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四千元以下罰金。前項行爲人，未在限期內回復原狀、清除或廢止違禁設施者，得按日處罰鍰至回復原狀、清除或廢止違禁設施完竣之日止，其情節重大者，得沒入其違禁設施或機具。（第九十二條之一）

㈣修正罰則，將罰金、罰鍰數額提高十倍，並增設下限。其有關罰則部分摘述如后：

△未得主管機關許可，私開或私塞水道者，除通知限期回復或廢止外，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因而損害他人權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金；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前項行爲人，未在限期內回復原狀、清除或廢止違禁設施者，得按日處罰鍰至回復原狀、清除或廢止違禁設施完竣之日止，其情節重大者，得沒入其違禁設施或機具。（第九十二條之一）

△違反第七十八條主管機關爲保護水道，應禁止之各項事項之一者，除管機關依法所發布有關水利管理命令，而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或排水者，處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因而損害他人權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依法所發布第九十三條）

△以強暴、脅迫使管理人員啓閉水門、閘門，因而妨害他人權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在防汛期間有前項行爲，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衆衆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同時對第一、二項亦處罰未遂犯。（第九十四條）

△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發布命令規定作爲或不作爲之義務者，主管機關得強制其履行義務，或停止其依法應享權利之一部或全部，並得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第九十五條）

此次修正條文，旨在因應水利發展之需要，加強水利設施之管理，以確保水源，防範水害；若能確實施行，當可使水利事業之興辦更趨完善，達到修法之目的。